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公司在 70,000 万元额度内以所享有的股比为限审批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4 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为：

类型	贷款子公司（被担保单位）	2017 年度计划（万元）	贷款性质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8,000.00	流贷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0.00	流贷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	流贷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流贷
合计		70,000.00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存续中的担保余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会批准之后对在 2017 年内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类型	公司（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5， 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25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 公司审批担保事项

类型	被担保单位	截止披露日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已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9,300.00	11,662.63	49.1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200.00	4,866.15	89.38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9,137.34	60.24
担保合计		46,500.00	25,666.12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46.29	25.55	
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		18.76	10.36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 25,666.12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